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埔續簡字第1號

請 求 人 廖家慶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涂彥睿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為本院114年度埔簡調字第23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相對人，該事件之職權方案及視為調解成立筆錄（下稱系爭職權方案、調解筆錄），因法院送達地址錯誤（寄至臺中市太平區住所【下稱系爭住所】，而非陳報之南投縣埔里鎮居所【下稱系爭居所】），致請求人未能及時異議，程序顯有瑕疵。且系爭調解筆錄附表編號1、2之不動產，依切結書記載應屬被繼承人廖永阿月遺贈予訴外人廖子文、廖子榮，而非相對人廖家慶等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職權方案、調解筆錄認定有誤且違背真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17、418條規定而屬無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等語。

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

01 一效力，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明定。惟法律對於
02 「調解」或「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所設之救濟
03 途徑並不相同。亦即在民事訴訟法第403條強制調解、第404
04 條聲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須當事人向原法院提
05 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以謀救濟；於訴訟上和
06 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則係以請求繼續審判而
07 為救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第380條第2項規定
08 即明。至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規定，係在第一審訴訟繫屬
09 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請求人認調解有無效
10 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始得依該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第380條
11 第2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準此，訴訟中成立之調解，如有無
12 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係比照訴訟中成立之和解，採繼續審判
13 制度，而不以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為其救濟途徑，
14 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03條至第405條所定強制調解或聲請調
15 解，因屬起訴前程序，尚未訴訟繫屬，無法利用原訴訟程序
16 救濟，僅得另行起訴除去調解效力之情形，尚有不同。

17 三、強制調解程序中，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17條第1項以職權
18 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當事人於方案送達後10日內未提出異
19 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7條
20 第1項、第4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此種由法院提出之職權方
21 案，性質上屬強制調解程序之延伸，針對此類「視為成立之
22 調解」如有不服，因法律並未另設特別救濟規定，自應回歸
2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以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
24 撤銷調解之訴為其救濟途徑。

25 四、系爭事件係相對人代位被代位人廖紫好對廖永阿月之繼承人
26 （含請求人）訴請分割遺產，於強制調解程序中，本院以職
27 權提出系爭職權方案，兩造均未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
28 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等情，業經
29 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依上開說明，該事件係經
30 由強制調解程序視為成立調解，並非兩造於訴訟中合意移付
31 調解成立，則請求人如認該視為成立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

01 之原因，應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以為救濟。
02 從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3 五、至請求人主張：法院僅將系爭職權方案送達系爭住所，未送
04 達系爭居所，致請求人未能及時異議等語。惟送達於應受送
05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
06 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07 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
08 第137條第1項）。是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及居所，向住所
09 或居所送達均屬合法，非必同時對住所及居所送達始為合法
1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
11 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
12 管理員，其所服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性質上
13 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
14 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15 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
16 員者，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
17 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
18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職權方案雖未送達系爭
19 居所，然已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於系爭住所，並經該公寓
20 大廈管理委員會僱傭之管理員廖宗柏收受等情，有蓋「名人
21 金邸管理委員會」及「廖宗柏」戳章之送達證書可參（系爭
22 事件卷第445頁），依上開說明，系爭職權方案已為合法送
23 達。至於該管理員何時轉交請求人，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不
24 受影響。況且，系爭職權方案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其他繼
25 承人廖千淇之住所地（同系爭居所）時，係由請求人以同居
26 人身分收受等情，有「廖家慶」簽名之送達證書可佐（系爭
27 事件卷第447頁），難認有請求人所稱無從知悉系爭職權方
28 案，致未能及時異議之情形。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無足
29 採。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妍汝